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廊应急〔2023〕28号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廊坊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廊坊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科室认真抓好落实，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确保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高监管执法工作的计划性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廊坊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等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转变执法理念、拓展执法深度、严格规范执法，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力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工作目标。各行业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要求，对纳入检查范围的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指导市县重点企业、重点事项执法全覆盖，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

问题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严格公正执法，案件办理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杜绝行政决定被撤销或变更及行政应诉败诉。贯彻落实国家应急管理部信息化工作部署和省应急管理厅相关工作安排，提高执法检查的信息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2023 年全面使用省“互联网+执法”、河北省行政执法统计、“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系统。

（二）重点任务。一是围绕重点检查事项清单，瞄准重大隐患和第一责任人等“关键少数”，对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执法检查，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围绕重大危险源点、重点作业环节、重要作业行为，精心安排全国“两会”、国庆节等重要时期的监督检查，突出环京周边县、执法薄弱县，推动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落实，确保重要时期安全稳定。三是围绕事故案例、安全生产举报、网络舆情等方面暴露出来的典型问题，每季度各组织制作一次视频专题片，深入剖析监管漏洞，完善监管措施，解决顽瘴痼疾。

三、执法检查安排

（一）执法检查范围。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和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见附件 1），确定执法检查企业 101 家。其中，重点检查企业 63 家，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 62.38%；随机抽查企业 38 家，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 37.62%。

1.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突出“两重点一重大”，

重点检查企业 32 家，一般检查企业 19 家。

2.工矿商贸行业。突出非煤矿山、轻工、机械、建材、商贸等行业，重点检查企业 31 家，一般检查企业 19 家。

(二)执法检查共性内容。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10方面：

1.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方面。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重点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

2.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方面。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3.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方面。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方面。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5.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方面。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6.应急管理建设方面。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7.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方面。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8.安全生产安全费用方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9.安全技术服务方面。从事安全技术服务的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安全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相对应情况。

10.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方面。企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获取情况，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三）执法检查安排。市局各监管、监察科室按照各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见附件 2、附件 3，负责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具体任务分配和季度检查计划安排分别见附件 4、附件 5。按照全市工作部署，重点时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组成行业检查组开展集中执法检查。

（四）执法检查方式。按照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提升执法效能的原则，针对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及涉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企业等重点检查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针对重点时期安全保障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点、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针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违法问题，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风险以及投诉举报、网上巡查等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季节特点、地域行业特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托现代化监管载体，构建以风险隐患在线监测监控、视频监控等线上设施为主，线下核实、委托核实处置为辅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执法检查程序。全面推行“一企一策”精准执法，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精准实施分级分类执法检查，确保每次检查问题查实查透，提升执法实效，减少执法检查频次。进入企业执法检查，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并将执法

人员信息和执法行为规范告知企业。在检查方案中将执法工作要求、检查具体事项等内容详细列出并提前告知企业。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描述要精准详实，准确判定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监督检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将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文书等一并归档；对于立案调查，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等执法文书及处罚落实情况等一并归档。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室应当严格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建立台账，及时总结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并作出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根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公示”和“双随机”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公示。采取“双随机”方式的检查，相关科室应按照“双随机”工作要求编制监督检查方案，随机抽取企业，随机抽取监督检查人员。

（二）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在开展日常检查执法时，对首次发现的企业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实施“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以非强制性行政执法手段代替行政处罚；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实施行政处罚要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同时提供跟踪指导、专家上门、技术帮助、法律咨询等多种服务，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服务，正确处理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关系，开展“精准执法+优质服务”，将查处非法违法行为与统筹解决相关善后问题结合起来，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全面利用省“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做好检查方案、事项、对象的管理工作。及时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临时执法计划、“双随机”计划录入系统，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信息，及时将执法检查情况录入系统，逐步实现执法全程线上操作。构建分级负责、全面覆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网络。各科室要制定本行业领域非现场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明确具体内容和处置方式，将网上巡查发现的异常情况、问题隐患、预警报警信息作为执法的重要线索和依据。

（四）严明执法检查纪律。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强化执法意识，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检查中不落实提前告知制度、检查方案不具体、检查走过场、违反执法程序、未采取包容审慎执法、摊派罚款等问题，一经举报后查实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采取全过程记录措施，现场检查信息传送、发现问题环节记录等要保存，并及时录入系统。

（五）加强执法监督考核。加大执法监督考核力度，统筹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执法检查，研究细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考核工作细则》，将行政执法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点内容。通过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执法决定机制、考核奖惩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推动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 附件： 1.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 2.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监督检查安排
- 3.工矿商贸行业监督检查安排
- 4.监督检查计划分配表
- 5.监督检查任务季度计划安排表

附件 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力量

市局在册人员 72 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70%,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为 51 人,即 $72 \text{人} \times 70\% = 51 \text{人}$ 。总法定工作日 = 法定工作日 \times 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250 \times 51 = 12750$ 个工作日。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执法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
 $12750 - 6894 - 4746 = 1110$ (天)。

1.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50 天

重点检查企业 4 家,一般检查企业 6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5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0 \times 3 \times 5 = 150$ (天)。

2.危险化学品生产监察科 200 天

重点检查企业 15 家,一般检查企业 5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5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0 \times 2 \times 5 = 200$ (天)。

3.危险化学品经营监察科 210 天

重点检查企业 13 家，一般检查企业 8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5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1 \times 2 \times 5 = 210$ （天）。

4.安全生产基础科 150 天

重点检查企业 6 家，一般检查企业 4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5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0 \times 3 \times 5 = 150$ （天）。

5.工商贸监察科 200 天

重点检查企业 12 家，一般检查企业 8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5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0 \times 2 \times 5 = 200$ （天）。

6.非煤矿山监察科 200 天

重点检查企业 12 家，一般检查企业 8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5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0 \times 2 \times 5 = 200$ （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共计 6894 天。

1.督导检查 440 天（11 组 \times 2 人 \times 5 天 \times 4 次/年）。

2.日常巡查检查 2880 天（6 组 \times 12 人 \times 20 天 \times 2 次/年）。

3.参与事故调查 300 天（3 家 \times 5 人 \times 20 天/人）。

4.核实投诉举报 120 天（30 家 \times 2 人 \times 2 天/人）。

5.开展宣传教育、业务培训 1020 天（51 人 \times 5 天/人 \times 4 次/年）。

6.开展季度、半年、年度工作考核 198 天（11 组 \times 3 人 \times 3 天/人 \times 2 次/年）。

7.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检查 400 天（4 组×2 人×10 天/人×5 次）。

8.实施行政许可 1200 天（300 家×2 人×2 天/人）。

9.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336 天。

（四）非执法工作日

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共计 4746 天。

1.机关值班 1095 天（3 人/天×365 个工作日）。

2.参加学习、会议、各种党群活动 1836 天（51 人×3 次/月×12 月）。

3.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176 天（11 组×4 人×2 天/人×2 次/年）。

4.病假、事假 1224 天（51 人×2 天×12 月）。

5.法定年休假 415 天（根据去年数据测算）。

按照组织检查、立案调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复查的时间测算，每家企业需 6 个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为 2~4 人次测算，2023 年计划安排执法检查企业 101 家。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监督检查安排

一、检查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新招录（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2.是否存在脱水、装卸、倒罐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或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的情况。

3.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是否辨识不全存在缺项；是否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是否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

4.是否存在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

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光气、氯气（液氯）等剧毒化学品（及硫化氢气体）管道是否穿（跨）越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

区域。

7.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生产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9.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0.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11.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经逐级放大试验到工业化生产或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论证；新建装置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13.油气储罐是否按规定达到以下要求的：（1）液化烃的储罐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

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设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的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装置；（2）气柜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连锁切断装置；（3）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4）丙烯、丙烷、混合 C4、抽余 C4 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设置注水措施。

14.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15.在易燃易爆的爆炸危险区域内是否按相关国家标准使用防爆工具、防爆电器或采取防爆措施。

16.在厂房、围堤、窰井等场所内是否设置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17.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

18.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是否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是否设置不间断电源（UPS）。

19.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是否正常投用。

20.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是否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21.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是否存在混放混存情况。

22.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23.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是否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24.是否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5.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二) 烟花爆竹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烟花爆竹仓库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不足，防护屏障是否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2.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是否缺失或者失效。

3.是否擅自改变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4.工厂围墙是否缺失或者分区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5.库房的存储能力是否与设计产能匹配。

6.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情况。

7.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是否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8.是否存在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情况。

9.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是否组织经营活动。

10.烟花爆竹仓库是否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是否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11.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是否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是否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三)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高温、高压、含酸性气体的区域和新区钻井、试油、井下作业，开工前或者打开油气层前未经验收（评价）合格而进行施工的；

2.钻井、修井、井下作业未按有关要求和标准安装井控装备或者采取防喷措施的；

3.井口装置压力等级低于设计要求或者未按规定试压的；

4.生产井转变开发方式或者生产用途未进行安全评估的；

5.压裂、测试作业地面流程管线未按规定安装、固定、试

压的；

6.所属企业或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资格证上岗作业，或者岗位员工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

7.高危和非常规作业未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的，或者办理作业许可审批人未到现场确认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或者未按规定实行升级管控的；

8.易燃易爆危险场所防爆泄压、防静电和防爆电气设备缺失或者失效，或者重点防火部位消防系统缺失或者失效的；

9.产能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

10. 钻修井井架缺乏有效的天车防碰装置，或者钻台、二层台栏杆缺失的；起放井架大绳、钻修井大绳磨损或者断丝超标未检测的，或者死绳端活绳端固定不合格的；

11. 放射源储存库房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要具备“人防、物防、技防”标准要求，建立出入库、巡检等管理制度。

12.放射源存放场所应设置相应安全警示标识，操作人员应佩戴相应专用防护用具。

13.放射源运输应使用符合法规标准要求的运输容器，运输车辆应具备防止丢失、被盗等安全设施。

14.所属企业或者二级单位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配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5.现场使用的正压式呼吸器、气体检测仪、计量器具等设备应定期进行检定。

二、检查安排

计划检查 51 家。其中重点检查 32 家，一般检查 19 家。聚焦重点行业企业、区域重点企业、近三年发生过事故以及存在薄弱环节且易发生群死群伤的企业。结合季节风险特点，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执法检查。具体检查安排如下：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检查 4 家重点企业：

廊坊开发区唐安气体有限公司、廊坊碧海舟涂料有限公司、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廊坊市金海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监察科负责检查 15 家重点企业：

河北中森化工有限公司、文安县天澜新能源有限公司、廊坊海旭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霸州市胜芳联合化工有限公司、霸州市滨海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中保绿农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林德气体（廊坊）有限公司、廊坊银帆涂料有限公司、沃尔瓦格涂料（廊坊）有限公司、香河县香宝气体有限公司、香河万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大厂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三河亮克威泽工业涂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监察科负责检查 13 家重点企业：

廊坊市帝彩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油气井测试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廊坊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廊坊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大厂分公司、廊坊市铭顺石油经贸有限公司、文安县德辰商贸有限公司、文安县大柳河合顺液氨充装站、廊坊会徠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廊坊市荣利石油仓储有限公司、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固安县龙源仓储有限公司、河北华北石油京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坚持统筹指导。突出以点带面，防控行业重大安全风险，示范指导，推动基层部门规范化、专业化执法。视情抽调市县执法人员跟班学习，提高执法效能，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为同类企业提供相互学习交流机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安全风险大、近三年发生过事故企业和安全生产条件差、问题突出的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观摩执法。每季度执法，根据执法领域企业分布情况，抽调同类型企业所在地监管监察人员，聘请行业专家组成执法检查组，明确工作分工，实施精准执法。

（三）明确执法事项。及时向企业公布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清单，提前告知企业，通过执法检查“开卷考试”，引导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坚持标本兼治。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逐一对照法规标准规范，剖析问题根源，倒推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查找问题隐患出现的深层次根源；通过全面细致检查，向企业提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意见建议，向基层提出执法工作建议。

（五）坚持跟踪问效。通报执法检查情况，将发现的问题隐患、违法条款、处罚决定进行通报，对发现的共性问题、重点问题进行剖析，组织开展跟踪抽查，监督指导同行业相关企业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真查实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工矿商贸行业监督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1.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

2.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重点作业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4.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5.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应急预案

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6.安全生产安全费用落实情况。是否按照相关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7.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是否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8.重点部位管理情况。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是否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喷涂车间、调漆间是否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执法检查 50 家。其中重点检查 30 家，随机抽查 20 家。一是加强对中、省、市属企业的监察力度，确保市本级管辖企业不出问题。二是突出市级执法引领示范作用，以县为执法主体，选择对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发生过事故、有严重失信记录、存在重大隐患的重点企业开展

示范执法、观摩执法等，做到典型铺路、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基层执法水平，发挥好县级执法主力军作用。

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检查 6 家重点企业：

中油管道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廊坊市北方天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布雷博惠联（廊坊）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廊坊报业印务有限公司、廊坊市明珠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矿山监察科负责检查 12 家重点企业：

河北省地质测绘院、河北省地球物理勘察院（河北省浅层地热能研究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廊坊凯博建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河北环鼎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固安机械有限公司、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河北有限公司）、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河北建设有限公司、廊坊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工商贸监察科负责检查 12 家重点企业：

华润雪花啤酒（河北）有限公司、三河陆桥质检印务有限公司、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航星宏安分公司、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民航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中粮可口可乐华北饮料有限公司、北方管网有限责任公司、廊坊市华联商贸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廊坊天和商贸有限公司、中油管道检测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矿区服务分公司。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规范执法检查程序。实行“一企一策”“一企一档”精准执法。结合企业现状，精准实施分级分类执法检查，确保每次检查问题查实查透，提升执法实效，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二）推行包容审慎执法。按照省厅统一安排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在开展日常检查执法时，对首次发现的企业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实施“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以非强制性行政执法手段代替行政处罚；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实施行政处罚要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将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综合运用责令整改、批评教育、提醒告诫等手段，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同时提供跟踪指导、技术帮助、等多种服务，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服务，正确处理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关系，开展“精准执法+优质服务”，将查处非法违法行为与统筹解决相关善后问题结合起来，提升执法温度，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附件 4

监督检查计划分配表

序号	科室名称	重点检查 计划数	一般检查 计划数	合计
1	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督管理科	4	6	10
2	安全生产基础科	6	4	10
3	危险化学品生产 监察科	15	5	20
4	危险化学品经营 监察科	13	8	21
5	非煤矿山监察科	12	8	20
6	工商贸监察科	12	8	20

附件 5

监督检查任务季度计划安排表

单 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督管理科	1	2	1	1	1	2	1	1	10
安全生产基础科	1	1	2	1	2	1	1	1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 监察科	3	1	5	1	4	2	3	1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 监察科	2	2	4	2	4	2	3	2	21
非煤矿山监察科	3	2	3	2	3	2	3	2	20
工商贸监察科	3	2	3	2	3	2	3	2	20
合 计	13	10	18	9	17	11	14	9	101
有关科室(单位)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根据市委市政府或省应急管理厅部署，结合重点时期、重大活动安排，牵头组织综合监督检查、 督导检查等活动，及时将活动情况反馈执法监督科。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共印40份)